

2025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B4854

2025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 (火器標識)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858
2. 製造者須在火器標識上顯示的事宜	B4858
3. 製造者標識火器的時限	B4858
4. 進口者標識欠妥善標識的進口火器	B4860
5. 進口者標識火器的時限	B4862
6. 製造者或進口者標識火器的方式	B4864
7. 有責任就已作出標識通知處長	B4864
8. 申請延長遵從條例第 26A(1) 或 26B(1) 條的時限	B4866
9. 申請編配就第 4(1)(a)、(b) 或 (c) 條所述事宜的編碼	B4868
10. 申請替代標識規定	B4868
11. 拒絕申請	B4870
12. 作出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B4870

《火器及彈藥 (火器標識) 規例》

2025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B4856

條次	頁次
13. 相應修訂	B4872
附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B4874

《火器及彈藥 (火器標識) 規例》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52(1B)、(2) 及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實施。

2. 製造者須在火器標識上顯示的事宜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A(1)(a) 條，有關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須是以下其中一項——
 - (a) 有關製造者的全名；或
 - (b) 該全名的縮寫，而該縮寫能合理地讓該製造者的身分得以確定。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A(1)(b) 條，火器的編號不得與有關製造者所製造的任何其他火器的編號重覆。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A(1)(c) 條，須標明“Hong Kong”或“HKG”作為火器的製造地方。

3. 製造者標識火器的時限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A(1) 條，火器上的標識最遲須在以下日期作出——
 - (a) 完成該火器的製造工序當日；或
 - (b) 根據第 8 條就該標識延長或進一步延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期間屆滿當日。

- (2) 就第 (1) 款而言，當某火器成為屬於本條例第 2(1) 條**火器**定義範圍內的物品時，其製造工序即屬完成。

4. 進口者標識欠妥善標識的進口火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B(1) 條，如某火器在進口時並無顯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該項或該等事宜須在該火器上標明 (或安排在該火器上標明) 為以下所述者——
- (a) 如並無顯示有關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 (i) 有關製造者的全名；
 - (ii) 該全名的縮寫，而該縮寫能合理地讓該製造者的身分得以確定；或
 - (iii) 根據第 9 條就該火器的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所編配的編碼；
- (b) 如並無顯示該火器的編號——
- (i) 有關製造者所編配的編號，而該編號不得與該製造者所製造的任何其他火器的編號重覆；或
 - (ii) 根據第 9 條就該火器的編號所編配的編碼；
- (c) 如並無顯示有關製造地方——
- (i) 有關製造地方的全名；
 - (ii) 該全名的縮寫，而該縮寫能合理地讓該製造地方得以確定；或

- (iii) 根據第 9 條就該火器的製造地方所編配的編碼；
 - (d) 如並無顯示該火器的進口目的地——“Hong Kong”或“HKG”；
 - (e) 如並無顯示有關進口年份——該火器的進口年份的最後兩個數字。
- (2) 為施行第 (1) 款，當在某火器上標明 (或安排在某火器上標明) 其進口目的地或有關進口年份時，該火器的進口目的地須在緊接進口年份之前的位置顯示。

5. 進口者標識火器的時限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B(1) 條，火器上的標識最遲須在以下日期作出——

- (a) 如在自進口該火器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有關進口者將該火器脫讓交予另一人——
 - (i) 該火器如此脫讓當日；或
 - (ii) 根據第 8 條就該標識延長或進一步延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自進口該火器當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根據第 8 條就該標識延長或進一步延長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期間屆滿當日。

6. 製造者或進口者標識火器的方式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6A(1) 及 26B(1) 條，及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a) 火器上的標識須在火器的槍架、機匣或槍身的外露表面上作出；
 - (b) 該標識須永久地沖壓或刻在該火器上；
 - (c) 該標識須顯示的事宜，須以拉丁字母的字、阿拉伯數字或兩者的組合表達，而每個字或數字的高度須至少為 1.58 毫米；及
 - (d) 該標識上的每個字或數字——
 - (i) 在有關火器未被拆散的情況下，須能被看見；及
 - (ii) 在肉眼下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須清晰易讀。
- (2) 如有根據第 10 條就某火器上的標識指明任何替代標識規定，用以取代第 (1) 款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則該替代標識規定代替該被取代的規定而適用於該標識。

7. 有責任就已作出標識通知處長

- (1) 任何人如看來是遵從本條例第 26A(1) 或 26B(1) 條而在火器上作出標識 (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標識)，須在該標識作出後的 48 小時內，以指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申請延長遵從條例第 26A(1) 或 26B(1) 條的時限

- (1) 任何人(申請人)如須在以下時限(原有時限)內,在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標識),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延長原有時限——
 - (a) 第 3(1)(a) 或 5(a)(i) 或 (b)(i) 條所訂明的時限;或
 - (b) 經本條延長或進一步延長的 (a) 段所述的時限。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在原有時限屆滿當日前 10 日或更早的時間(申請限期)提出;
 - (b) 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及
 - (c) 須採用指明格式。
- (3) 儘管有第 (2)(a) 款的規定,處長仍可接受在申請限期之後提出的申請,前提是處長信納有關申請沒有在該限期之前提出是有合理理由的。
- (4) 處長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原有時限,為期一段由處長指明的期間,前提是處長信納——
 - (a)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在原有時限內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有關火器上作出標識);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延長原有時限,屬合理之舉。

9. 申請編配就第 4(1)(a)、(b) 或 (c) 條所述事宜的編碼

- (1) 任何人(申請人)如根據本條例第 26B(1) 條須在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標識),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就第 4(1)(a)、(b) 或 (c) 條所述的事宜(標的事宜)獲編配編碼。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及
 - (b) 須採用指明格式。
- (3) 處長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就標的事宜編配編碼,前提是處長信納——
 - (a) 關於標的事宜的資料不為申請人所知;及
 - (b)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收集和確定有關資料,但未能成功。

10. 申請替代標識規定

- (1) 任何人(申請人)如根據本條例第 26A(1) 或 26B(1) 條須在火器上作出標識(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標識),可向處長申請替代標識規定,用以取代第 6(1) 條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原有規定)。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及
 - (b) 須採用指明格式。

- (3) 處長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指明一項替代標識規定，以取代原有規定，前提是處長信納——
 - (a) 申請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原有規定，但未能成功；及
 - (b) 在有關個案中的情況下指明該替代標識規定，屬合理之舉。
- (4) 處長在指明替代標識規定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或條件。

11. 拒絕申請

- (1) 處長如拒絕根據第 8(1)、9(1) 或 10(1) 條提出的申請，或拒絕根據第 8(3) 條接受某項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書，並述明拒絕的理由。
- (2) 任何人如因處長作出第 (1) 款所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須在申請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書當日後的 28 日內提出。
- (4) 除非處長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令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暫緩執行。

12. 作出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 (1) 如——

- (a) 某人在與第 8、9 或 10 條所指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某項陳述；
 - (b) 該項陳述在某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及
 - (c) 該人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
則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3.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 13 條]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1. 修訂附表

附表——

加入

“81. 《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 警務處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 8(1)、9(1) 或 10(1) 條提出的申請；或
- (b) 拒絕根據第 8(3) 條接受某項申請。”。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

2025 年 7 月 14 日

註釋

《2025 年火器及彈藥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20 號) 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主體條例**》)，以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本規例根據《主體條例》第 52(1B)、(2) 及 (3) 條訂立。有關條文賦權警務處處長訂立附屬法例，以訂定有關火器標識的事宜。

2. 本規例主要——

- (a) 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26A 及 26B 條而訂明火器的標識規定，包括標識的時限及方式、該等時限的延長，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以替代方法遵從該等標識規定；及
- (b)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作出相應修訂。